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旬刊

河北京教育公報

第三年第三十一期第五十四號

本報例言

-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十日爲一期全年三十六期
-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 報告 (八) 專載 (九) 譯著 (十) 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三十一期第五十四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准免本職出

爲任命陳大齊代理北京大學校長由

爲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孫科准免兼職由

爲任命黎照寰爲國立交通大學校長由

爲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着免兼職由

爲任命王樹常爲河北省政府委員由

爲任命王樹常兼河北省政府主席由

本廳訓令

令
覺民中學校
科長李毓琦
秘書王繼興

爲派該員速與該校接洽遷讓借用本廳房屋並布置一切由

本報目次

二

令各學
縣政府
縣教育局

爲本廳廳長接印視事仰知照由

令各學
中等學校
院
校
教育機關

令各學
中等學校
院
校
校(省立)
爲奉部令明定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挿入高中肄業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學
縣政
府
院
校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師範學校
爲遼災賑濟用作教材由教育教員指導附小教員擬具方案仰依期呈報由

本廳委任令

令李金藻 爲委爲本廳秘書由
令韓硯田 爲委爲本廳秘書由
令孫惠慶 爲委爲本廳秘書由
令王金綏 爲委爲本廳秘書由
令國毓堃 爲委爲本廳秘書由
令張雲鶴 爲委爲本廳秘書由

令劉同彬 爲委爲本廳第一科科長由
令馮榮綱 爲委爲本廳第二科科長由
令張 漢 爲委爲本廳第三科科長由
令李毓琦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長由
令徐廷瑾 爲委爲本廳第一科主任科員由
令張士魁 爲委爲本廳第一科科員由
令閻繼善 爲委爲本廳第二科第一股主任科員由
令李宗翰 爲委爲本廳第二科科員由
令李漢章 爲委爲本廳第二科科員由
令趙鴻志 爲委爲本廳第三科第一股科員由
令張鶴浦 爲委爲本廳第三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翟鳳鑾 爲委爲本廳第三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馬承恩 爲委爲本廳第三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黃祿彭 爲委爲本廳第三科第二股科員由

本報目次

- 令趙璧 爲委爲本廳第三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梁維樞 爲委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由
令趙華叔 爲委爲本廳第一科科員由
令卜西君 爲委爲本廳第一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洪燃 爲委爲本廳第一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潘盛琦 爲委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蔡萬年 爲委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王鳳祥 爲委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由
令李近仁 爲委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由
令李端紳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主任科員由
令張允高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王易知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韓通亨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陳潭樹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張峻明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王道乾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蕭士琛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王啟春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程克昌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吳桂馨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馬建侯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馬惟駿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第二股主任科員由

令楊一純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楊青山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張敬義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第三股主任科員由

令何超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張慶昌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褚春溶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本報目次

令徐鐵齡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段桐年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郭玉達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郭寶善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由
令張翔龍 爲委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由
令閻金玉 爲委爲本廳監印員由
令王繼興 爲委爲本廳秘書由
令孫戌辰 爲委爲本廳秘書處科員由
令左玉起 爲委爲秘書處科員由
令李寶偉 爲委爲秘書處科員由
令王仁 爲委爲秘書處科員由
令徐勁 爲委爲秘書處科員由
令鄭兆棟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張鎮山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孫慶霖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周維垣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尤 桐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曹世鈞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孫樹棠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程毅志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金之鋼 爲委爲本廳督學室視察員由
令宋玉璋 爲委爲本廳督學室視察員由
令齊國椿 爲委爲本廳督學室視察員由
令閻培貞 爲委爲本廳督學室視察員由
令梁兆灑 爲委爲第二圖書館主任兼本廳第三科科員由
令李春元 爲委爲通縣督學由
令鄭紹先 爲委爲灤縣督學由
令王英含 爲委爲冀縣督學由

本報目次

令郭凌歐 爲委爲第三中學訓育主任兼黨義國文教員由

令史馥宣 爲委爲第三中學史地教員由

令趙懷仁 爲委爲第三中學數理化教員由

令李春陽 爲委爲第三中學體育教員由

令王恩深 爲委爲第三中學國文教員由

令曹珍 爲委爲第三中學國文教員由

令馬振德 爲委爲唐縣鄉村師範校長由

令張陳卿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張陳卿 爲委兼代第二師範校長由

令陳錫侯 爲委爲撫寧縣督學由

令萬壽堃 爲委爲本廳督學由

令萬壽堃 爲委兼代第十師範校長由

令宋春亭 爲委爲寧津縣督學由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公牘

本廳呈

呈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河 北 省 政 府 為呈報廳長接印任事日期乞鑒核由

本廳公函

函各機關
河南開北大學
河北第一博物院

為函達廳長接印視事日期希查照由

函各大學 為各教育機關捐助遼西水災殘舊制服操衣請查照由

函天津遼寧水災賑急委員會 為函令本省各教育機關捐助殘舊制服操衣倘有逕送者希收轉由

本廳榜示

為補考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錄取員名榜示週知由

本廳布告

本報目次

爲本廳廳長接印視事布告週知由

專載

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審定或准予發行之小學教科用書表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續）（未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呈請辭職蔡元培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大齊代理國立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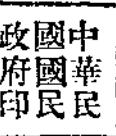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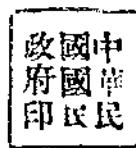
兼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孫科呈請辭職孫科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任令黎熙釗爲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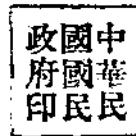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兼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著免兼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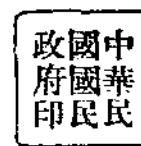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樹常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樹常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號

令 覺 民 中
本 廳 第 四 科 長 學
廳 祕 書 王 繼
興 琦 校

爲訓令事案奉

命 令

命　　令

四

主席面諭本廳應迅速移津辦公指定覺民中學借用舊教育廳房屋為辦公地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即日遷讓以憑布置勿得延誤切切
員遲即前往接洽遷移並布置一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號

廳長張見庵

令各縣教育局
政府
學校
教育機關

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委任令第二五號內開委任張見庵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代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長遼於本月十三日接印視事除分呈並函行布告外合即令仰該口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號

令各學院
中等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查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人學試驗及格者已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明白規定並經本部疊次令飭遵照在案現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招學生間有錄取舊制師範畢業生之服務二年以上者以服務時期與修業時期比照折算殊嫌未合惟此項舊制師範畢業生其在大學組織法公布以前考入大學者固可不測既往准予繼續肄業即於十八年暑期各大學尙未奉到大學組織法之時已經招考而錄取入學者亦准一律免予追問至考入大學在本學年度者顯屬有違定章自應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而昭公允查舊制師範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四年相當於現制高級中學二年級舊制師範畢業生於本學

命令

年度考入大學者本可令其降入高級中學補習一年姑念既經錄取入學若令退入高中自感困難茲特從寬准其在考入之大學繼續肄業但須於各該大學原定修業年限以外補習一年此補習一年之課程以修習大學之基本課目爲主於一年期滿時由學呈報各該生之成績俟核准後方能作爲正式生又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人數頗多其志願升學者亦不乏人若一律不准升學自非國家興學育才本旨茲特規定舊制中學畢業生相當於現制高級中學一年級程度其志願升學者於高級中學招考插班生時准其應試錄取後編入二年級肄業舊制師範畢業生相當於高中二年級程度其志願升學者亦准投考高中插班試驗錄收後插入三年級肄業雖各高級中學率有第三年級不招插班生之規定但此項規定專指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志願轉學者而言舊制師範畢業生之插班情形自不相同應准通融收考惟錄取標準仍應從嚴規定以期程度銜接至此項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之插入高中肄業辦法其有效期間以二十五年度爲止自二十六年度起不得適用惟現時中學之採照四二制者與舊制中學不同其初中畢業生得投考三三制中學高中二年級插班試驗不受二十五年度之限制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大學招收新生自應恪遵定章不得招收舊制中學或舊制師範畢業生以免蹶等而符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十號

廳長張見庵

令各縣學院
縣政局
社會教育機關
(省立)

爲令遵事照得此次遼西水災待賑人民達五十餘萬天津官紳發起急賑委員會會務由各機關各團體負責辦理捐款由中國交通大陸鹽業中南等銀行經收或交由大公益世庸報商報民報新天津午報各報館代收並登報發表具見災情重大待賑維殷第念遼寧天氣早寒益感無衣之痛茲擬凡我教育機關員生如有殘舊之制服操衣盡量捐助無則不必相強但能特捐及轉募其他衣類則尤善其遞寄之法或專送或策送或交天津之急賑會或由本廳彙轉均得自便至於郵運等費准由學款內作正開銷令到之日起着手進行以十一月終爲限其人名衣類件數費用統望冊報核布事關慈善亦教育活動工作之一端除分行外仰即

轉行遵照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



廳長張見庸

令各師範學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二號

爲令遵事案查賑濟遼西水災業經本廳通令全省教育機關相度情形捐募衣服依法遞寄並聲明事關慈善亦教育活動工作之一端令仰遵照在案惟查學校爲社會生活之縮影教育應輔導有益之活動此次遼
災賑濟直接受惠者雖不過四縣災民倘各校乘此機會指導有方其於養成學生良好習慣發展慈善公益
之情操者關係實匪淺鮮此訓育上之資料也至如教授方面即以此次賑災用作教材亦殊有價值茲擬由
各師範教育教員指導各該附屬小學教員擬具設計教學方案於文到十日內呈廳彙報以便擇尤公佈本
廳將以課學績焉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〇號

廳長張見庵

令河北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呈送第二期補行入所考試各科試卷表冊請鑒核由

呈暨試卷表冊均悉本廳復加審核計錄取韓佩箴等二十名惟周玉玲一名因縣文未到應暫作自費業經榜示並令錄取各學員即日逕赴該所照章辦理入所手續以便受課茲將錄取學員名單隨文抄發並仰知照試卷表冊存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份(見本廳榜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廳長張見庵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號

令李金藻

委李金藻爲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號

令韓硯田

廳長張見庵

委韓硯田爲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號

委孫惠慶爲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號

委王金綏爲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王金綏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號

廳長張見庵

命令

命
令

令國毓堃

委國毓堃爲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號

令張雲鶴

廳長張見庵

委張雲鶴爲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號

委劉同彬爲本廳第一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劉同彬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八號

令馮榮綏

廳長張見庵



委馮榮綏爲本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九號

命令

命
令

令張
漣

委張漣爲本廳第三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〇號

令李毓琦

委李毓琦爲本廳第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
長
張
見
庵

廳
長
張
見
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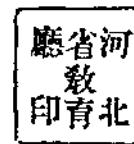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一號



令徐廷瑾

委徐廷瑾爲本廳第一科主任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二號

令張士魁

委張士魁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三號

令閻繼善

命令

命合

委閻繼善爲本廳第二科第一股主任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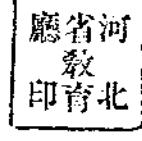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四號

令李宗翰

委李宗翰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五號

令李漢章

廳長張兌庵

廳長張兌庵

委李漢章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六號

令趙鴻志

委趙鴻志爲本廳第三科第一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七號

令張鶴浦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委張鶴浦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八號

令翟鳳鑾

委翟鳳鑾爲本廳第三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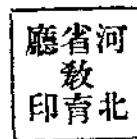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九號

廳長張見庵

令馬承恩

委馬承恩爲本廳第三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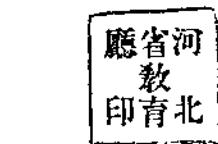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〇號

令黃祿彭

委黃祿彭爲本廳第三科第三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一號

令趙璧

命令

命
令

委趙璧爲本廳第三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號

令梁維樞

委梁維樞爲本廳第三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號

令趙華叔

委趙華叔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號

令卜西君

委卜西君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五號

令洪燦

命令

命
令

委洪標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六號

令潘盛琦

委潘盛琦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兌庵



廳長張兌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七號)

令蔡萬年

委蔡萬年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八號

令王鳳祥

委王鳳祥爲本廳第二科第二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九號

令李近仁

命令

命
令

委李近仁爲本廳第二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〇號

令李端紳

委李端紳爲本廳第四科第一股主任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一號

令張允高

委張允高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二號

令王易知

委王易知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三號

命令

命
令

令韓通亨

委韓通亨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四號

令陳潭樹

廳長張見庵

委陳潭樹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五號

廳長張見庵

令張峻明

委張峻明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六號

令王道乾

令王道乾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七號

命令

命
令

令蕭士琛

委蕭士琛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八號

令王啓春

委王啓春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九號



令程克昌

委程克昌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〇號

令吳桂馨

委吳桂馨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一號

命
令

命
令

令馬建侯

委馬建侯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二號

令馬惟駿

委馬惟駿爲本廳第四科第二股主任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
長
張
見
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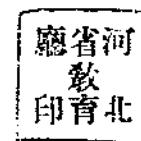
廳
長
張
見
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三號

令楊一純

委楊一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四號

令楊青山

委楊青山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五號

令張敬義

委張敬義爲本廳第四科第三股主任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六號

令何 超

廳長 張見庵

委何超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 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七號

令張慶昌

委張慶昌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八號

令褚春溶

委褚春溶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四九號

令徐鐵齡

委徐鐵齡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〇號

令段桐年

廳長張見庵

委段桐年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一號

令郭玉達

委郭玉達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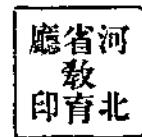
令郭寶善

委郭寶善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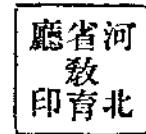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三號

委張翔龍爲本廳第四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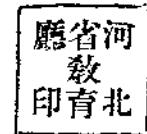
令張翔龍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四號

令閻金玉

廳長
張見庵



委閻金玉爲本廳監印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廳長
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五號

令王繼興

委王繼興爲本廳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六號

令孫戊辰

委孫戊辰爲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七號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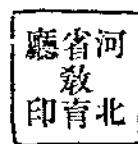
廳長張見庵

命
令

令左玉起

委左玉起爲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八號

令李寶偉

廳長張見庵

委李寶偉爲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五九號

令王仁

廳長張見庵

委王仁爲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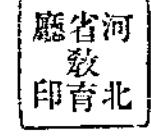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〇號

令徐 劲

廳長張見庵

委徐勁爲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一號

令鄭兆棟

命令

命
令

委鄭兆棟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二號

令張鎮山

廳長張見庵

委張鎮山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廳長張見庵

令孫慶霖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三號

委孫慶霖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四號

令周維垣

廳長張見庵

委周維垣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五號

令尤桐

廳長張見庵

委尤桐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任委令第六六號

令曹世鈞

委曹世鈞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七號

令孫樹棠

委孫樹棠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八號

令程毅志

廳長張見庵



委程毅志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六九號

令金之綱

委金之綱爲本廳督學室觀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〇號

令宋玉璋

委宋玉璋爲本廳督學室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一號

令齊國椿

委齊國椿爲本廳督學室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二號

令閻培貞

委閻培貞爲本廳督學室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三號

廳長張見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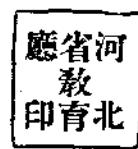
令梁兆灃

委梁兆灃爲省立第二圖書館主任兼充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四號

令李春元

廳長張見庵

茲委李春元爲通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五號

令鄭紹先

茲委鄭紹先爲灤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省 河
廳 教
印 育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六號

令王英含

茲委任王英含爲冀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七號

令郭凌歐

茲委郭凌歐爲省立第三中學校訓育主任兼黨義國文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命令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七號

令史馥宣

茲委史馥宣爲省立第三中學校史地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七號

令趙懷仁

茲委趙懷仁爲省立第三中學校數理化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七號

令李春陽

茲委李春陽爲省立第三中學校體育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七號

令王恩深

茲委王恩深爲省立第三中學校國文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七號

令曹 珍

廳長張見庵

五〇

茲委曹珍爲省立第三中學校國文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八號

令馬振德

廳長張見庵

茲委馬振德爲唐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七九號

令張陳卿

委張陳卿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八〇號

令督學張陳卿

委督學張陳卿兼代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命令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八一號

令陳錫侯

茲委陳錫侯爲撫寧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廳長張見庵

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八二號

令萬壽堃

委萬壽堃爲本廳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八三號

廳長張見庵

令督學萬壽堃

委本廳督學萬壽堃兼代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校長仰該員尅日前往視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八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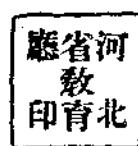
廳長張見庵

令宋春亭

茲委任宋春亭爲筠津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命令



廳長張見庵

法規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九月本廳轉布

(一)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調查所轄及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〇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九月本
應轉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會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職黨籍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一號

呈爲具報接印任事日期並附送履歷仰祈

鑒核事案奉

鉤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委任令第三五號內開委任張見庵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代河北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十三日接印任事除已另電呈報並分別函咨令行暨接收清楚再行呈報外理合

備具履歷二份隨文附送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河 北 省 政 府

附呈履歷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廳教育廳長張見庵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號

逕啓者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委任令第三五號內開委任張見庵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代河北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長達於本月十三日接印視事除分呈並函行布告外相應函達即希

公牘

五八

查照爲荷此致

各機關廳
河南北開大學
河北第一博物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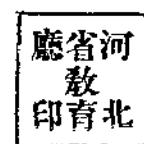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十二號

逕啓者此次遼寧水災待賑人民達五十餘萬(同前本廳第一〇號令文)事關慈善亦教育活動工作之一
端除通行外希即

查照此致

各大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十二號

逕啓者此次遼寧水災由

貴會提倡募捐無任欽佩 故廳以遼寧天氣早寒以需要棉衣爲最急茲特分別函令本省各教育機關凡員生所御之殘舊制服操衣盡量捐助或特捐及轉募其他衣類期以十一月終爲限倘有逕送

貴會者希即

收轉爲荷附抄原令及函文希即

查照此致

天津遼寧水災急賑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

榜示事照得本廳此次補考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業將試驗成績評定完竣計共錄取韓佩箴等二十名惟周玉玲一名該縣選送呈文尙未到廳應暫作自費所有錄取學員即日逕赴該所照章辦理入所手續以便授課合行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韓佩箴	交河	劉廷勳	大名	王雲浩	平谷
劉廣祐	寶坻	張肇祥	臨榆	劉春棠	欒城
張國棟	定興	李道維	高陽	孟佩德	安國
李殿甲	博野	董廷勳	武邑	王桂森	大興
張士杰	元氏	劉繼鉢	衡水	劉目齋	滄縣
陳慤	涿縣	董翌	隆平	卞勇莊	懷柔
徐子元	永清	周玉玲	大興	(暫准自費入所肄業)	

以上共錄取學員二十名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委任令第三五號內開委任張見庵代理河北省政府委員並兼代河北教育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令即於本月十三日接印視事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廳長張

專
載

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審定或准予發行之小學教科用書表 十九年八月教育部令發九月本廳轉布

專
載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國語）

專載

六

著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名		數		呈送者		備	
		冊	冊	冊	冊	某種學校用	考	某種學校用	考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八	商務	初	小					
新學制國語教科書	四	商務	高	小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八	商務	初	小					
新時代國語教科書	四	商務	高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文學讀本	八	中華	初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文學讀本	四	中華	高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八	中華	初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四	中華	高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八	中華	初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四	中華	高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八	中華	初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四	中華	高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八	中華	初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四	中華	高	小					
新學制適用國語讀本	八	中華	初	小					
兒童文學讀本	一	商務	小	學					
兒童文學讀本	八	商務	小	學					
世界	商務	初	小	學					
高小	初	小	學	考					

民智國語讀本	八	民智初小
科中書義國語讀本	四	世界高小
科中書華國語讀本	八	中華初小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八	商務初小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商務高小
新教科中書華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中華高小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黨義)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八	商務初小	送中訓部重行審查待修改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商務高小	送中訓部重行審查待修改
新教科中書華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中華高小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還修正尙未送郵備案
新教科中書華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中華高小	
新教科中書華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中華高小	
新教科中書華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中華高小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算術)		

新教科中書華算術課本	八	中華初小	
新教科中書華算術課本	四	中華初小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常識）

新學科	撰	常識	教科書	八	商務	初	小
新學科	制	常識	教科書	八	商務	初	小
新學科	制	小	初級常識課本	八	世界	初	小
新學科	主	義	前期小學常識課本	八	世界	初	小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社會）

新學科	制	社會	教科書	八	商務	初	小
新學科	主	義	前期小學社會課本	八	世界	初	小
新學科	小	華	社會課本	八	世界	初	小
新學科	主	義	社會課本	八	世界	初	小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自然）

新學科	中	科	主	書	義	自	然	課	本	四	世	界
新學科	科	主	書	義	自	然	課	本	四	中	華	高
新學科	主	書	義	自	然	課	本	四	中	華	華	小
新學科	主	書	義	自	然	課	本	四	中	華	華	小
新學科	主	書	義	自	然	課	本	四	中	華	華	小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地理）

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表 (衛生)

新 學 制 教 科 書	衛 生 課 本	四	中 華 高 小
新 學 制 衛 生 教 科 書	高 級 衛 生 課 本	四	商 務
新 法 衛 生 教 科 書	高 級 衛 生 課 本	四	世 界
		二	商 務

准予發行之教科圖書表 (體育)

慶 祝 體 育 教 材	操	一	王 懷 琪
		一	商 務

(地圖)

新 中 華 小 學 本 國 地 圖	一 中 華	一	
		一	

(音樂)

小 學 校 音 樂 集	一	開 明	

教育部製定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續)

附錄

公文呈式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程式

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二)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

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

(二)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對於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行文程式摘錄教育部第二五〇號給私立燕京大學指令

行文程式，應比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該大學對於北平特別市教育局應呈。

「惟該大學嗣後呈文之末，可僅書「謹呈某某機關」，不必於機關名稱下綴長官名稱及姓。」

(註)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全文為「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特別市教育局與市內省立學校互相行文程式 摘錄教育部第九十四號訓令

凡與各該特別市區有歷史關係之各該省區(例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與江蘇省；漢口特別市與湖北省)。在市區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附發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

「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

「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

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適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鈔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鈔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

改案出，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譌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文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

「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訂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新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未完)

教育與民衆月刊徵稿啓事

本刊宗旨，在研究民衆教育之學理及其實施方法，期於學術上有所貢獻，業經出版至第二卷第三期，辱承海內外專家，惠賜鴻文，多方贊助，銷行日廣。現擬刊行各種專號，關於民衆教育實施方法者分；「文字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家事教育」「政治教育」「休閒教育」「社交教育」等；關於民衆教育實施機關者分；「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茶園」「民衆體育場」等；敬希國內外學者，撥冗賜稿，以福教民，藉光篇幅，爰將徵稿簡則列後：

- 一、稿件須適合本刊徵文之旨趣。
- 二、稿件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徵稿不限字數，文體不拘。
- 四、登載稿件，每千字酌致現金一元至七元。
- 五、稿件請寄無錫社橋教育學院教育與民衆月刊社。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教育與民衆月刊社 啓